中山大学汉语教师志愿者派出手续办理流程

由中山大学中文系派往海外任汉语教师志愿者的同学，需仔细阅读《汉语教师志愿者管理规定》，并在派出前按以下流程办理相关手续：

一、《中山大学研究生长期出国（境）申报表（180天及以上）》（在USC系统上申请）

二、《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党委党员出国（境）保留党籍申请表》（党员填写）一式两份

三、《汉语教师志愿者出国任教协议书》一式两份

1. 《乙方亲属担保协议书》一式三份
2. 《亲属声明》一份

六、《学生声明》一份

七、《知情书》一份 （应届毕业生填写）

以上材料需于派出日期前两周内交至中文系402学工办。

汉语国际教育硕士完成国家汉办培训后需回校参加行前教育活动。

另：附件中附有关于研究生出国（境）管理规定以及出国期间奖助金管理的相关规定，请大家注意。